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青府办发〔2021〕23号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关于《青浦区大型居住 社区新一轮基地市政公建配套设施建设三年 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牵头制订的《青浦区大型居住社区新一轮基地市政公建配套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1年6月4日

青浦区大型居住社区新一轮基地 市政公建配套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为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完善大型居住社区（以下简称“大居”）功能，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大力提升大居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不断增强市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现结合本区实际，聚焦群众需求和公共服务短板，制定新一轮基地（“新城一站基地”和“徐泾北基地”）市政公建配套设施三年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市、区两级相关会议精神，努力创造高品质生活，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破解“老小旧远”等民生难题，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完善本区大居市政和公建配套建设与运营管理，确保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二、职责分工

1、**牵头部门：**区大型居住社区建设推进办公室（设在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区推进办）为牵头主体，组织编制大居三年行动计划内各年度项目建设任务，负责项目建设、移交接管、开办运营过程协调推进和细化建设进度。

2、主要职能部门（两委三局）：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大居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布局以及大居三年行动计划建设项目立项、工可、投资计划等审批工作；区建设管理委负责大居三年行动计划建设项目报建、竣工验收等工作以及建设过程监管；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负责大居三年行动计划建设项目分摊费资金审核拨付工作；区规划资源局负责落实大居三年行动计划建设项目土地指标等土地储备前期工作以及用地许可、项目报规、规划综合验收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大居三年行动计划建设项目财务投资监理指导、管理监督工作以及市级结算结余资金、后续运营管理补助资金审核拨付工作。

3、专项行业主管部门：区卫生健委康负责指导、监督大居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单位并落实项目设计方案确认、移交接管、开办运营等工作；区教育局负责编制大居教育项目专项实施计划，指导、监督项目建设单位并落实项目设计方案确认、移交接管、开办运营等工作；区绿化市容局负责编制大居绿化项目专项实施计划，指导、监督项目建设单位并落实项目设计方案、竣工验收等工作；公安青浦分局负责指导、监督大居派出所项目建设单位并落实项目设计方案确认、移交接管、开办运营等工作。

4、政策指导部门：区商务委、民政局、体育局、文化旅游局负责指导大居所在属地政府完善商业、行政办公、养老、体育、文化项目配置。

5、建设单位：上海青浦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新城公司)、上海徐泾城建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大居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建设并制定建设计划、移交计划,对接大居所在属地政府及其他接管主体完成后续移交接管。

6、属地政府: 赵巷镇政府、徐泾镇政府负责大居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地上建筑物或构筑物动迁,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后续移交接管,申请开办运营资金、制定开办运营计划并落实开办运营相关手续办理。

7、其他相关部门: 青浦区邮政公司负责落实大居邮政项目回购、移交接管、开办运营等工作。

三、目标任务

随着新城一站、徐泾北基地保障性住房全面建成,工作重点转为完善大居市政公建配套的建设和运营管理,着力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形成规划科学、配套健全、功能完善、环境良好的大居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到 2023 年,结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镇及大居居民实际需求,完善社区生活圈,提升配套服务设施的品质,实现配套齐全、功能完善。

新城一站基地:

2021 年-2023 年,计划新开工道路 0.5 公里,建成 0.5 公里;计划新开工绿化 7.7 公顷(公共绿化 7.7 公顷),建成 7.7 公顷(公共绿化 7.7 公顷);计划安排教育、卫生、养老、文化等公建配套设施项目 12 个,涉及 15 项任务,分别为新开工 6 项,建成 4 项,开办 5 项。(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1)

序号	类别	单位	行动目标（2021-2023）			备注
			开工	建成	开办	
1	市政道路	公里	0.5	0.5	/	
2	绿化	公顷	7.7	7.7	/	均为公共绿化
3	教育设施	个	3	3	1	
4	医疗服务设施	个	1	0	0	
5	养老设施	个	0	0	2	
6	文化设施	个	1	0	0	
7	集中商业	个	1	1	0	
8	社区服务及行政管理设施	个	0	0	1	
9	邮政设施	个	0	0	1	

徐泾北基地:

2021年-2023年，计划建成道路1.8公里；计划新开工绿化0.7公顷（防护绿化0.7公顷），建成3.5公顷（防护绿化0.7公顷、公共绿化2.8公顷）；计划安排教育、养老、体育等公建配套设施项目7个，涉及12项，分别为新开工4项，建成4项，开办4项。（具体明细详见附表1）

序号	类别	单位	行动目标（2021-2023）			备注
			开工	建成	开办	
1	市政道路	公里	0	1.8	/	
2	绿化	公顷	0.7	3.5	/	

3	教育设施	个	3	2	1	
4	养老设施	个	0	0	1	
5	体育设施	个	0	1	1	
6	社区服务及行政管理设施	个	1	1	1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主体责任，保障推进力度

区推进办依托区大居建设和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平台强化综合协调推进主体责任，做好计划制定、督促落实等工作；建设单位强化项目建设、移交接管主体责任；接管单位强化项目开办运营主体责任；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大居市政公建配套的行业政策研究指导、手续办理、统筹协调工作，督促指导建设主体、接管主体加快推进大居配套设施的建设、移交接管、开办运营，有效提升大居公共服务水平。

（二）加快动迁腾地，确保建设进度

对涉及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的动迁，特别是新城一站基地计划开工项目地块上存在的建筑物和苗木，赵巷镇政府要尽快制定动迁方案，完成建筑物拔点工作；青浦新城公司尽快明确苗木迁移点位，完成苗木迁移工作；区规划资源局做好指导、督促工作。

（三）加强资金监管，严控资金使用

加强配套项目建设资金监管力度，根据市推进办下发大居配套项目建设新标准，配合区财政局严控政府结算结余资金使用情

况，严格把关支付程序、节点和资金额度；实行多级审核机制《大居配套分摊费支付实施规定》，安全、高效地使用大居配套专项建设资金。同时，积极对接市推进办，申请新一轮二次差价补贴资金，缓解大居配套项目建设资金压力。

（四）纳入监督考核，确保按计划落实

对区相关部门、建设单位关于大居新一轮基地三年行动建设计划年度计划的落实情况、建设进度进行监督考核，并纳入区政府年度考核内容。

附表 1：大型居住社区市政公建配套三年行动计划项目青浦区分解表（2021 年-2023 年）

附表 2：大型居住社区市政公建配套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清单（区级相关部门）

附表 1:

大型居住社区市政公建配套三年行动计划项目青浦区分解表（2021 年-2023 年）

大型居住社区 青浦 区 新城一站 基地市政公建配套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申报表

序号	配套设施				行动目标			进度安排（分年度）			备注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项目规模	（打“√”）			（新开工打“√”、建成打“○”、开办打“☆”）			
					新开工	建成	开办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市政	秀泉路	崧淀二路-崧润路	520m*20m	√	√		√	○		
2	教育	幼儿园	63A-01A	8100 m ²	√	√		√		○	
3			76A-04A	8100 m ²	√					√	
4		小学	58A-07A	22800 m ²	√	√		√		○	
5		高中	40A-05A	34035.78 m ²		√	√		○	☆	
6	卫生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9A-02A	6000 m ²	√				√		
7	养老	养老院、敬老院	64A-02A	11982 m ²			√		☆		床位数：309 个
8		老年活动室	/	1			√		☆		

9	文化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59A-03A	7000 m ²	√				√		
10	商业	集中商业	29A-04A	210000 m ²		√				○	
11			25A-07A/26A-06A	82438 m ²	√			√			
12	社区服 务及 行政管 理设施	社区事务中心	27A-03A	8325.1 m ²				√		☆	
13	邮政、 银行	邮政网点	/	1				√		☆	邮政支局(宝龙商业广场 内)
14	绿化	公共绿地	68A-07A	6128.4 m ²	√	√			√○		
15			公园东路核心 景观带	71262 m ²	√	√			√		○

大型居住社区_青浦_区_徐泾北_基地市政公建配套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申报表

序号	配套设施				行动目标			进度安排(分年度)			备注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项目规模	(打“√”)			(新开工打“√”、建成打“○”、开办打“☆”)			
					新开工	建成	开办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市政	纬七路	徐乐路-经十路	851.6m×16m		√			○		

2		纬五路	徐乐路-经十路	981.09m×30m		√		○			
3	教育	幼儿园	28-04	8521 m ²	√	√		√		○	
4			26-05	7240 m ²	√					√	
5		小学	30-01	26644 m ²	√				√		
6		高中	07-01	35401 m ²		√	√	○	☆		
7	养老	养老院、敬老院	19-04	30135 m ²			√	☆			床位数：852
8	体育	社区体育活动中心	13-02	11033 m ²		√	√	○		☆	
9	社区服务 及 行政管理 设施	派出所	13-04	4147 m ²	√	√	√	√		○☆	
10	绿化	公共绿地	28-03	18095.59 m ²		√		○			
11			26-07	10132.75 m ²		√		○			
12		防护绿地	24-01、24-04、25-03、28-02、 32-01	7300 m ²	√	√		√	○		

附表 2:

大型居住社区市政公建配套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清单（区级相关部门）

序号	工作事项和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组织编制大居三年行动计划内各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每年一季度	区推进办	各相关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大居所在属地政府
2	协调推进项目建设、移交接管、开办运营并细化建设进度	每年		
3	制定大居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布局，大居三年行动计划建设项目立项、工可、投资计划审批	每年	区发改委	各相关建设单位、区推进办
4	大居三年行动计划建设项目报建、竣工验收审批以及建设过程监管	每年	区建管委	各相关建设单位、区推进办
5	落实大居三年行动计划建设项目土地指标等土地储备前期工作	每年一季度	区规资局	各相关建设单位、区推进办
6	项目用地许可、项目报规、规划综合验收审批	每年		
7	大居三年行动计划建设项目财务投资监理指导、管理监督工作以及市级结算结余资金、后续运营管理补助资金审核拨付	每年	区财政局	各相关建设单位、区推进办、大居所在属地政府
8	指导、监督大居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单位并落实项目设计方案确认、移交接管、开办运营	每年	区卫健委	各相关建设单位、区推进办
9	编制大居教育项目专项实施计划，指导、监督项目建设单位并落实项目设计方案确认、移交接管、开办运营	每年	区教育局	各相关建设单位、区推进办

10	编制大居绿化项目专项实施计划，指导、监督项目建设单位并落实项目设计方案、竣工验收审批	每年	区绿容局	各相关建设单位、区推进办
11	指导、监督大居派出所项目建设单位并落实项目设计方案确认、移交接管、开办运营	每年	区公安分局	各相关建设单位、区推进办
12	指导大居所在属地政府完善商业、行政办公、养老、体育、文化项目配置	每年	区商务委、民政局、体育局、文化旅游局	各相关建设单位、区推进办、大居所在属地政府
13	建设大居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并制定建设计划、移交计划，对接大居所在属地政府及其他接管主体完成后续移交接管	每年	青浦新城公司、徐泾城建公司	区推进办、大居所在属地政府、各相关接管主体
14	大居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地上建筑物或构筑物动迁，申请开办运营资金、制定开办运营计划并落实开办运营相关手续办理	每年	赵巷镇、徐泾镇	区规资局、区财政局、区推进办
15	落实大居邮政项目回购、移交接管、开办运营	2022年	区邮政公司	区推进办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
